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調 0042	詳見【112 財正 0017】如下：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1、建立 X 光機掃描影像圖檔覆核機制：基隆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現場驗貨督導主管針對 CI(免審免驗)之快遞貨物抽檢，貨物暫時留置後再次進行 X 光影像掃描覆核，並留存抽檢紀錄。2、人工查驗貨物強化抽檢及複驗機制：各關機動稽核組將加強針對已放行快遞貨物之抽核，應可有效杜絕弊端。3、強化查驗區監視錄影及善用配發密錄器：人工查驗作業皆於監視器涵蓋範圍內進行，於影像保存期限內，如有必要時，可調閱相關影像放大查看。 懲處失職人員(不含彈劾)：賴姓課員、蘇姓辦事員及李姓辦事員 3 人未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，將應課貨物稅之快遞貨物（氣炸鍋），改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，且所涉案件遭新聞媒體報導，致生影響海關形象事故，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核定賴員等 3 人各申誡 1 次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4.08.06 第 6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